

本期內容

【本月企劃】

- 氣候變遷的歷史排放量比例責任——市場占有率責任理論的啟示／葉俊榮／5
- 環境影響評估與正當法律程序——環評法二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李建良／18
- 排放權交易制度於臺灣之推動現況以及可能引發之法律爭議／施文真／52

【法學論述】

- 訴訟上擔保物之返還／吳明軒／80
- 抗議有理，丟鞋無罪？對公職人員丟鞋的法制分析／陳淳文／92
- 臺灣民法契約錯誤法則之現代化／陳自強／106
- 未積極揭露利益衝突資訊與受託義務違反之刑事責任（上）
——論Skilling v. US案與美國誠信服務詐欺罪新發展之啟示／林志潔／135
- "法院職務上已知事實與事實提出之程序基本原則
——以民事訴訟法之財產訴訟事件與家事事件法第十條第二項之事件為中心"／劉明生／156
- 請求權競合理論之明文規定／游進發／181
- "行動電話內數位資訊與附帶搜索——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見解之變遷為主"／溫祖德／198

【專題講座】

- 智財判決專題研究系列之四十七
- 專利複合之專利權價值分攤與損害賠償
——以智慧財產法院一〇一年度民專上字第第四號判決為例／沈宗倫／221

【判解評析】

- 我是人，我值得被收養——釋字第七一二號解釋忽略的「平等權」分析角度／廖元豪／244

【焦點對話】

- 刑事再審的典範轉移？！
——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〇二年度聲再字第一三二號裁定／羅秉成、李俊億、洪維德、謝煜偉、李榮耕／